附件4

**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**（一）培养的青年拔尖人才**

1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 具备较好发展潜力；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2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。

**（二）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**

**国（境）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：**

1. 在国 （境） 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在海外工作3年以上。

2.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3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 具备较好发展潜力;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；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5. 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。

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。

**省外引进的青年拔尖人才：**

1.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，或者在辽工作不超过2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5年以上 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9个月）。

2. 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拥有较高学术水平， 具备较好发展潜力;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产生较好经济效益;获得较高学术和艺术成就，具备一定社会影响。

3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。

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辽宁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 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（附件2），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纸质版材料需提供《申报书》（双面打印）和附件材料（装订成册）各1份。电子版材料需提供《申报书》 （Word表格）、 《汇总表》 （Excel表格）和附件材料，附件材料扫描成2个pdf文件，即身份证明材料 （申报附件材料1—4）和成果证明材料（申报附件材料5—10）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申报人于2019年8月29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材料报送人事处，材料内容应符合我所有关要求。

联系人：李哲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电 话：2391-1485        
E-mail：zhli@imr.ac.cn